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截至 2013 年 12 月 16 日止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3]第114173号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截至2013年12月16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801,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52,801,000.00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24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李良彬等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471,275股，具体发行价为19.60元/股，均为现金认购。公司实施上述非公开发行A股后，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5,471,275.00元，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5,471,275.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8,272,275.00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78,272,275.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3年12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联合主承销商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转的股票募集款486,055,302.24元（发行收入人民币499,236,990.00元，扣除承销费11,981,687.76元、保荐费尾款1,200,00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公司发行收入人民币499,236,99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各项其他发行费用16,552,884.3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2,684,105.67元（大写人民币肆亿捌仟贰佰陆拾捌万肆仟壹佰零伍元陆角柒分）。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25,471,275.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57,212,830.67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2,801,000.00 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13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16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8,272,275.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78,272,275.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一）：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二）：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附件（三）：验资事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一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 萍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一）：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止 2013 年 12 月 16 日

被审验单位：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 权	其他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			
								金额	占新增注 册资本比 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李良彬	2,040,817.00	2,040,817.00					2,040,817.00	2,040,817.00	8.01%	2,040,817.00	8.01%
周雪钦	3,3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12.956%	3,300,000.00	12.956%
宝盈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3,400,000.00	3,400,000.00					3,400,000.00	3,400,000.00	13.35%	3,400,000.00	13.35%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3,900,000.00	3,900,000.00					3,900,000.00	3,900,000.00	15.31%	3,900,000.00	15.31%
东海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3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12.956%	3,300,000.00	12.956%
新华信托股份 有限公司	3,400,000.00	3,400,000.00					3,400,000.00	3,400,000.00	13.35%	3,400,000.00	13.35%
信达澳银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0.00	5,400,000.00					5,400,000.00	5,400,000.00	21.20%	5,400,000.00	21.20%
国华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730,458.00	730,458.00					730,458.00	730,458.00	2.87%	730,458.00	2.87%
合计	25,471,275.00	25,471,275.00					25,471,275.00	25,471,275.00	100.00%	25,471,275.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萍

附件（二）：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止2013年12月16日

被审验单位名称: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 增加额	变更后			
	金 额	出 资 比 例	金 额	出 资 比 例	金 额	占注册资 本 总额比例		金 额	占注册资 本 总额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 额	占注册资 本 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股东	55,213,352.00	36.13%	80,684,627.00	45.26%	55,213,352.00	36.13%	25,471,275.00	80,684,627.00	45.26%	80,684,627.00	45.26%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股东	97,587,648.00	63.87%	97,587,648.00	54.74%	97,587,648.00	63.87%		97,587,648.00	54.74%	97,587,648.00	54.74%
合计	152,801,000.00	100.00%	178,272,275.00	100.00%	152,801,000.00	100.00%	25,471,275.00	178,272,275.00	100.00%	178,272,275.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萍

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前身系由李良彬和李华彪于 2000 年 3 月 2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公司各股东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做出股东会决议，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江西赣锋锂业有限公司整体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9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1 月 27 日，股份公司的实收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70 号文”核准，2010 年 8 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5,000,000 股。

根据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股本为 15,000.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274.7 万股，授予对象 113 人。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74.7 万元，溢交人民币 33,266,17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后股本为 15,274.7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5.4 万股，授予对象 26 人。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4 万元，溢交人民币 567,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后股本为 15,280.10 万元。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24 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8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471,275 股，具体发行价为 19.60 元/股，均为现金认购。公司实施上述非公开发行 A 股后，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471,275.00 元，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5,471,275.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8,272,275.00 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78,272,275.00 元。

二、 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 数量不超过 3,180 万股, 发行价格不低于 16.30 元/股。经 201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2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 在 2013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完毕后调整发行底价由 16.30 元/股调整为 16.10 元/股, 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调整为 3,219 万股。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24 号《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

三、 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 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16 日, 贵公司已收到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李良彬等 8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 A 股所获得的货币资金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5,471,275.00 元, 实际募股资金款项为发行收入人民币 499,236,990.00 元扣除承销费 11,981,687.76 元、保荐费尾款 1,200,000.00 元后的人民币 486,055,302.24 元, 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 2013 年 12 月 13 日, 联合主承销商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兴业证券”) 已收到的发行收入为人民币 499,236,990.00 元, 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人	发行价 (元)	认购数量 (股)	认缴金额 (元)
1	李良彬	19.60	2,040,817	40,000,013.20
2	周雪钦	19.60	3,300,000	64,680,000.00
3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60	3,400,000	66,640,000.0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60	3,900,000	76,440,000.00
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60	3,300,000	64,680,000.00
6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9.60	3,400,000	66,640,000.00
7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60	5,400,000	105,840,000.00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60	730,458	14,316,976.80
	合计		25,471,275	499,236,990.00

上述发行收入人民币 499,236,990.00 元, 扣除承销费用 11,981,687.76 元、保荐费用尾款 1,200,000.00 元 (总额 1,500,000.00 元, 已于 2013 年 8 月预付 300,000.00 元) 后人民币 486,055,302.24 元。该款项已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汇入贵公司的银行账户中 (开户银行为: 交通银行新余分行; 账户名称为: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为：365006002018170556010）。

联合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费用 11,981,687.76 元、保荐费用 1,500,000.00 元、贵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包括验资、律师费用等）等发行费用 3,071,196.57 元，发行费用总计 16,552,884.33 元。发行收入人民币 499,236,99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82,684,105.67 元。

本次发行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471,275.00 元，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5,471,275.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57,212,830.67 元。公司已作相关会计处理。

四、 附件：

随附本次出资的银行进账单、银行对账单、银行询证函（复印件）全份。